

◎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 ◎

公路路政管理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王进思 主编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

公路路政管理学

主 编 王进思

副主编 朱新民 王 龙

王 军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根据我国有关公路法规,结合公路执法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理论联系实际,全面介绍了公路路政管理、公路路产索赔案件现场图的测绘、公路施工路段交通管理、路政内业管理、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等内容;阐述了路政管理法、路政管理行为、路政行政处罚、路政复议、路政诉讼、路政法律文书等法规知识及公路路政执法行为;重点分析和论述了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公路路产路权管理、超限运输管理、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费管理等重要路政管理业务,并作了一定的探讨。

本教材做到了与时俱进,体现了时效性和实用性,可供高职高专交通管理类专业师生使用,也适合非交通管理类其他交通类专业师生使用。同时,可作为相关企业职业培训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学习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路政管理学/王进思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7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7-111-14885-1

I.公... II.王... III.公路养护—行政管理—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U4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792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蓝伙金 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 000mm×1 400mm B5·8.75印张·321千字

定价:24.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陈周钦

副主任委员：唐好 王进思

秘书长：阎子刚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梁 军 仪玉莉 武德春 黄君麟 邹 敏

袁炎清 薛 威 游金梅 朱新民 莫高兴

程世平 刘 焰 熊 青 祁洪祥 曾 剑

刘德武 孟祥茹 郑文岭 曹前锋 林敏晖



交通运输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型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和客货运输总量规模迅速扩展，质量水平大幅提高，整体结构明显改善，颇具规模的现代交通运输系统网络已初步形成。经过改革开放的 20 年，我国交通运输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交通运输从过去的封闭和垄断走向开放和竞争，运输方式之间、运输方式内部的竞争局面开始形成，乘客和货主对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有了更大的选择余地，竞争也使运输服务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办交通的繁荣局面已经形成，专业运输部门积极更新经营思想，改善经营行为，为顾客着想，在客运方面开展吃、住、行一条龙服务，在货运方面推行产、运、销一条龙服务。

但因长期以来交通运输滞后于国民经济发展，欠账过多，运输市场仍满足不了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主要体现在：运输组织管理水平不高，公路运输企业的经济规模不够，产业经营理念落后，缺乏专业化程度高和跨区经营的骨干运输企业，现有的运输设施及设备仍然满足不了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主干线运能不足的矛盾仍十分突出，运输安全保障薄弱，运输服务质量不能令人满意。

近期，国家提出了交通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10 年使交通对国民经济的制约状况得到全面改善，到 2020 年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全面树立可持续的发展观，正确把握发展度、协调度、可持续度三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正确处理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保持交通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认真解决好发展速度与建设质量、规模扩张与质量效益、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改造与养护管理等诸多矛盾，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功能型和可持续的跨越式发展。

运输能力落后于公路建设，重建设轻管理，重效益轻服务是当前交通运输行业的突出现象，交通运输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潜在障碍之一是缺乏现代服务理念好、素质高、技能熟练的人才。

截至 2003 年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 3 万 km，到 2007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 7 万 km。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规模的逐渐扩大和网

络的逐步形成,高速公路的专业化运营与管理已经提到了交通部门的议事日程上来,全国各地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人才将有较大的需求。

我国的职业类交通运输管理教育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中专教育。在 20 多年的交通运输管理职业教育探索实践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智力和知识资源,全国各交通中专学校在 2000 年前后陆续转制为以高中后职业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伴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确立和改革开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后,交通运输行业业态、管理体制和市场机制较原来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交通运输行业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全球化的市场竞争,原来各学校采用的教材和教学资料明显不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目标和教学特点。

为了适应交通运输事业日益发展对人才的需要,解决各高职高专院校当前交通运输管理类专业教材紧缺的现状,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交通系统 22 所高职高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协同规划了这套“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并成立了“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好事。参与这套教材规划和编写的人员大多是长期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实践、教学和研究的一线专家学者。这套教材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客货运输企业经营与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高等级公路维护与运营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与理念、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经营与运作管理方法和工具等,吸收了国内外业界最新的实践和理论成果,配以大量的实操性案例和习题,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适合高职高专培养目标和教学特点,是国内目前第一套较为系统和完整的高职高专交通管理类规划教材。这套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交通运输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教材,又可作为各类、各层次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的选用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交通运输业界人员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快,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保持这套教材的时代性和实用性,使其和高职高专的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教育与时俱进。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
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

前言

交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动脉，没有交通的发展就没有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没有社会的进步。因此，交通也已成为国家发展经济的重点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入，整个交通基础建设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公路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公路运输是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要想富，先修路”，充分说明公路建设的重要性，同时，刺激了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人们重建轻管，再加上部分人的法制观念淡漠，破坏、损坏、非法占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现象十分严重，无法正常发挥公路的效能，影响了公路的畅通和安全。特别是在高速公路快速发展的今天，上述现象就表现得更为突出。

要解决上述问题，除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教育，提高全民遵纪守法的法律意识外，还应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公路路政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因此，作者在全面分析我国公路路政管理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公路路政管理实际，编写了具有较强时效性、针对性、实用性特点的教材。书中每章都配有学习目的、本章小结、案例分析、思考题等内容，并在书尾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本书适合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专业，公路路政管理专业、公路工程管理等专业及相关专业师生使用，也可作为以上专业的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和学习提高的参考书。

本书由王进思任主编，朱新民、王龙、王军任副主编，由王进思、朱新民负责全书的统编定稿。编写人员分工情况如下：第一、二、三章（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进思），第四、五、六章（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朱新民），第七、八章（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龙），第九章（朱新民），第十章（王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军），第十五、十六、十七章（王龙），中建三局第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朱亮明参加了第十、十五、十六、十七章的编写，湖北黄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潘庆芳参加了第十一、十二、十三章的编写。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交通部科学研究院李作敏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同时我们还得到兄弟院校、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企

业和部分从业者、机械工业出版社等的人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各位专家学者和作者以及为我们提供帮助的相关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我国路政管理环境正处在不断优化之中，路政执法观念、方式方法正处在转变之中，尚未形成完整的路政管理体系。再加上作者水平有限，对有些问题考虑得不够成熟，书中错误难免，请教材使用者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新世纪高职高专交通运输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陈周钦

副主任委员：唐好 王进思

秘书长：阎子刚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梁 军 仪玉莉 武德春 黄君麟 邹 敏

袁炎清 薛 威 游金梅 朱新民 莫高兴

程世平 刘 焰 熊 青 祁洪祥 曾 剑

刘德武 孟祥茹 郑文岭 曹前锋 林敏晖

目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思考题	41
第一节 路政管理概述	1	第五章 公路路产路权管理	42
第二节 路政管理历史	6	第一节 占用、挖掘公路的 管理	42
本章小结	11	第二节 影响公路畅通和安全 行为的管理	43
思考题	11	第三节 特定车辆行驶管理	46
第二章 路政管理机构、 人员及相对人	12	第四节 公路附属设施的管理	47
第一节 路政管理机构	12	第五节 公路平面交叉道口 的管理	49
第二节 路政管理人员	18	第六节 管线与公路交叉 管理	50
第三节 路政管理相对人	21	第七节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及 非交通标志管理	51
本章小结	25	本章小结	53
思考题	25	案例分析	53
第三章 路政管理方法	26	思考题	54
第一节 概述	26	第六章 超限运输管理	55
第二节 路政管理方法	27	第一节 概述	55
本章小结	33	第二节 汽车轴载质量	59
思考题	33	第三节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的审批	59
第四章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34	第四节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 公路现场管理	61
第一节 概述	34	本章小结	64
第二节 建筑控制区管理的 必要性	36	思考题	64
第三节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 管理措施	38		
本章小结	40		
案例分析	40		

第七章 公路路产索赔案件现场		思考题	113
图的测绘	65	第十一章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	11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现场草图测绘步骤	67	第二节 高速公路路政的管理	118
本章小结	72	本章小结	127
案例分析	72	案例分析	128
思考题	73	思考题	129
第八章 公路施工路段交通管理	74	第十二章 路政管理法	130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公路施工路段交通标志		第二节 路政管理法律关系	134
的设置	77	第三节 管辖、期间与送达	137
本章小结	83	本章小结	144
思考题	83	案例分析	144
第九章 公路路产损失赔(补)		思考题	145
偿费管理	84	第十三章 路政管理行为	146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公路路产损失赔(补)		第二节 路政许可	151
偿费管理	85	第三节 路政合同	153
第三节 专用票证管理	88	第四节 路政监督	155
第四节 公路路产损失赔偿费的		第五节 路政强制执行	157
日常管理与经费		本章小结	159
使用原则	90	案例分析	160
第五节 公路路产损失赔偿		思考题	160
费的会计核算与内		第十四章 路政行政处罚	161
部监督	92	第一节 概述	161
本章小结	94	第二节 路政处罚的原则	162
思考题	94	第三节 路政处罚程序	164
第十章 路政内业管理	95	第四节 路政处罚的执行	169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五节 路政案件证据	170
第二节 路政管理档案	99	本章小结	178
第三节 路政业务统计	105	案例分析	179
第四节 装备经费票据管理	112	思考题	179
本章小结	113		

第十五章 路政复议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路政复议参加人 187

第三节 路政复议程序 188

本章小结 193

案例分析 193

思考题 194

第十六章 路政诉讼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路政诉讼参加人 199

第三节 路政诉讼程序 203

第四节 路政诉讼应诉 205

本章小结 208

案例分析 208

思考题 210

第十七章 路政法律文书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路政处罚文书 213

第三节 路政复议文书 226

第四节 路政诉讼文书 231

本章小结 241

思考题 241

附录 242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42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253

附录 C 路政管理规定 261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的】

了解路政管理的历史；熟悉路政管理的意义；掌握路政管理的概念、特点和内容。

第一节 路政管理概述

一、路政管理的概念及特点

（一）路政管理的概念

学习路政管理的第一个概念是行政，要理解什么是路政管理，首先必须对行政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这个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义：① 行政活动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② 行政活动的范围逐步扩大，现代行政已不限于管理国家事务，还越来越广泛地管理公共事务；③ 行政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④ 行政活动的方法和手段是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正是这些方面，行政与立法、司法、检察存在着原则的区别。

路政管理是指路政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路产），维护公路合法权益（以下简称路权），为发展公路事业所进行的行政管理。其目的在于维护公路合法权益，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

（二）路政管理的特点

（1）公路路政管理的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路政管理的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其他任何机关、组织都无权进行路政管理。公路路政管理是一种国家行政管理活动，它不是一般的社会管理活动，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管理，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因此路政管理权是由国家赋予行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8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43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57条规定：“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行使路政管理职责的主体有两类，即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的路政管理职责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是法律所赋予的；而公路管理机构并不具有路政管理职责，其职责的取得取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只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作出了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的决定，相应的公路管理机构才能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才能成为路政管理的主体。因此，公路路政管理是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所进行的行政管理，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是公路路政管理的合法主体。

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而言，公路路政管理的合法执法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设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有些地方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授权路政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权，如《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规定：“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路政和本条例的实施。各级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因此，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也是公路路政管理的执法主体。在本书中，非特定指明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是指包括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地方性法规授权的路政管理机构在内的路政执法主体。

（2）公路路政管理是一种行政管理活动。

公路路政管理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对公路路产、路权实施的行政管理活动。行政，按照行政法的规定，是指执行或管理的意思，具有广泛的涵义。一般意义上说，行政除了国家行政以外，还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党派和社会团体的行政等。公路路政管理调整的是路政管理机构对国家财产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因而公路路政管理是国家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

在行政执法中，会发生各种行政法律关系，公路路政管理也不例外。行政法律关系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行政关

系和外部行政关系。

内部行政关系是指行政机关内部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同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同它所属的机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同它所属的机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表现为领导与服从的关系；同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则是在共同上级领导下的相互协作关系。

外部行政关系是指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与其行使行政职能中的相对一方即行政管理相对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公路路政管理的外部行政关系，表现为路政管理机构与路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路政管理机构处于主导地位，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路政管理职权，这种权力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无需征得路政管理相对人的同意；而路政管理相对人必须服从路政管理机构的管理，这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路政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路政管理职权。本书重点讲述的是外部行政关系。

（3）公路路政管理的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路路政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依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出台以前，我国公路路政管理的主要依据是法规和规章。建国 50 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大量的有关路政的法规、规章，对规范路政管理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国务院国发（1983）105 号《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86）94 号《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1987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交通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公路路政管理规定（试行）》；交通部、石油部以（78）交公路字 698 号、（78）油化管道字 452 号文联合发布的《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试行），国家标准局发布的 GB5768—198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公路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发展。1997 年 7 月八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其中设专章规定了路政管理法律制度，对路政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系统、完整的规定，为我国路政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转道奠定了基础。

（4）公路路政管理的任务是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公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0 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

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公路路政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

- 1)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路产。
- 3) 实施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 6) 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7)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由此可见，公路路政管理的任务是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公路的合法权益。

二、路政管理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公路路政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 43 条）。从这个目的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了公路路政管理法律制度，规定了公路路政管理的基本内容。公路路政管理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 (2) 审批并监督检查影响公路的其他设施建设事宜。
- (3) 依法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污染、毁坏公路的行为。
- (4) 审批公路的特殊利用、占用和超限运输。
- (5) 对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还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等，明确了超限运输管理、试刹车管理、平面交叉道口管理、非公路标志管理是公路路政管理的范围。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还规定了公路管理机构对造成公路损坏的现场负有调查的职责。

三、路政管理的意义

加强公路路政管理，有利于提高公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路政管理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保护公路完好

公路是汽车运输的基础设施，完好的公路是公路交通畅通的前提。任意挖掘公路、埋设管道、利用边沟灌溉或者排放污水、侵占公路用地构筑设施、种植作物、利用公路试刹车等，均会严重损坏公路，影响行车安全。要使公路设施完好，就需要通过加强路政管理，依法查处各种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以保护公路经常性地处于完好状态。

（二）有利于保障公路的使用质量

要保障公路的使用质量，应禁止影响公路使用质量的履带车和铁轮车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需要加强对超过桥梁限载标准和路面承载能力的车辆通过公路和桥梁的管理。同时，要处理好沿公路埋设管线和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架设管线等设施与公路的矛盾。在公路沿线路肩上任意埋设供电线路、电信线路和自来水管道的，会导致行道树被毁；电杆设置在路肩上，当汽车交会或超越时，靠近路边行驶会给驾驶员造成一种感觉障碍，使行车受到影响，或者不得不减速通过。因此，要通过路政管理工作，加强对履带车、铁轮车上路行驶的控制，加强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加强对各种管线穿（跨）越公路和在公路建设控制区设置的审批，以保证公路的使用质量。

（三）有利于保证公路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公路建设的投资力度，公路施工路段不断增加，加上干线公路交通量成倍增长，提高路面质量工程日益增多，而要在维持正常交通的条件下进行施工作业，就必须加强对施工路段的管理，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障公路的安全和畅通。

（四）有利于改善行车环境和减少建设投资

对于驾驶员来说，除了优良的道路条件之外，还要求视线清楚。驾车在公路上行进，只有视线清楚，视野开阔，驾驶员才会感到情绪轻松，操作自如，面对视野范围各种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动态，可以控制行车，调整车速。因此，要控制公路交叉道口的搭接，减少对车辆的横向干扰；要严格控制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使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的间距达到国家规定的建筑控制距离。同时，控制好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建筑，也有利于减少在公路改建、扩建时的动迁费用。

综上所述，路政管理对公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充分发挥和提高有着十分明显的促进作用。只有加强路政管理工作，才能充分发挥公路效能。要把路政管理工作放到公路管理的重要位置上来，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来管好公路。